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5 年 8 月 26 日教評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及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

貳、甄選部別、專長(科別)、職務類別、缺額性質、聘期、名額等：

部別	專長(科別)	職務類別	缺額性質	正取名額	課務說明
高中部	輔導	代理輔導教師	懸缺	1	(無)

備註：

一、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二、正取名額如上表列，並依教評會決議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三、長期代理教師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及協助相關工作；待遇按月核支。

四、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終止聘約，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五、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直至補足前列缺額為止。

參、簡章公告期間及方式：

一、時間：自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起至同年 9 月 8 日（星期二）止。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 (<https://kksh.nsysu.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

(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kh.edu.tw/bulletin/employ>)。

肆、報名資格：

一、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採一次公告多次招考方式辦理，直至補足前列缺額為止。

報名人員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各次招考報考人員應具備資格如下：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具中等學校各該報考應試領域專長或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二)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具中等學校各該報考應試領域專長或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 3 次(含)招考報名資格：具中等學校各該報考應試領域專長或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消極資格條件)：

(一)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及第11條規定

不得聘任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附則)。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伍、甄選作業期程及報名方式：

一、甄選作業期程：

招考次別	受理報名時間	報名資格
第1次 招考	115年9月3日(星期四) 9時至12時	受理具有中等學校各該報考應試領域專長或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報名。
第2次 招考	115年9月3日(星期四) 13時至16時	至115年9月3日12時止，若第1次招考無符合資格人員報名，於9月3日13時至16時受理下列人員報名：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報考應試領域專長或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各該報考應試科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已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招考	115年9月4日(星期五) 9時至12時	至115年9月3日16時止，如果第1次及第2次招考均無符合資格人員報名，於9月4日9時至12時受理下列人員報名：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報考應試領域專長或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各該報考應試科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已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注意事項： 1、第1次招考如有符合資格人員報名，不再辦理第2及第3次招考。 2、第1次招考如無符合資格人員報名即辦理第2次招考。 3、第1次及第2次招考均無符合資格人員報名即辦理第3次招考。 4、第4次(含)以後之各次招考甄選作業期程，視缺額情形陸續公告，請隨時注意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或可來電洽詢。		

二、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皆可)，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三、報名地點：本校國光館4樓人事室(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512號)。

四、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於報名時一併繳費。

五、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備審文件以A4紙張影(列)印，並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於左上角固定，請勿裝訂；證明文件影本須於空白處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章」；如因更名以致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資料不符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報名資料或證件不齊者，歉難受理)

(一)甄選報名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出生地欄位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附中文譯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及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

(四)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五)切結書。

(六)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受委託人需攜帶個人身分證件)。

(七)入場證。

(八)身心障礙應考人需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時，請填應考人特殊需求申請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配合報名資格條件檢附)。

六、甄選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及入場證等表件，請自本校網頁下載，填妥列印並簽名。

七、經報名繳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陸、甄選時間、地點、方式及成績配分比例，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分數時之處理方式：

一、甄選時間：115年9月9日(星期三)9時報到抽籤，9時30分開始考試，逾時報到視同放棄。請應考人注意本校教務處公告之應試甄選時間表暨試務規則。

二、甄選地點：本校試場。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代理輔導教師

甄選科別	個案演練與概念化		口試	
	時間	配分比例	時間	配分比例
高中部 輔導科	每人 15 分鐘	60%	每人 5 分鐘	40%

備註：

1. 個案演練與概念化時不得使用自備之教具、電腦裝置或資料。

2. 試場為一般教室，均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

3. 自進入個案演練準備室至個案演練與概念化結束前，均不得攜帶教具及使用相關 3C 產品。

4. 個案演練與概念化、口試成績，皆以原始成績計算，按成績配分比例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進入第 2 位數)，合計為應考人總成績。

5. 總成績為 100 分，依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者，以個案演練與概念化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四、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入場證準時報到。

甄試詳細時間、試場、應試須知等，於甄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網頁。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成績通知：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20 時前。

二、複查時間及方式：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9 至 11 時，應考人親自憑身分證及入場證到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捌、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實際名額決定錄取人員，陳請校長核定聘任正取人員，另擇優備取人員。惟若應考者均未達錄取標準（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如有正取人員未依限報到或獲知正取人員具有切結書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進行備取遞補，備取人員仍依名次順序優先遞補之，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玖、正式錄取名單，俟甄試成績複查無訛後，於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1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壹拾、錄取報到：

一、報到日期：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2 時前報到。

二、經甄選錄取者請依指定報到日，按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未報到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壹拾壹、代理教師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5 日內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

壹拾貳、請應考人於填寫個人資料時，特別確認個人報考科別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壹拾參、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高雄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壹拾肆、有關本次甄選報名資格條件如有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 07-3603600 轉 112 或 111；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 07-3603600 轉 201 或 202。

本校申訴電話：人事室 07-3603600 轉 112 或 111。

人事室信箱 kksha5@nsysu.kksh.kh.edu.tw。

壹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教評會決議修正之，並公布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

【附則】

(摘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修正日期 114 年 06 月 27 日)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10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日期 103 年 1 月 22 日)

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